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3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公司应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

相关中介机构与公司已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1）及《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近期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主要修订如下：

问题编号	修订内容
问题 1	补充更新公司与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问题 5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 之“（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 391,039,990.60 元（含本数）调减为人民币 363,165,794.60 元（含本数）。将公司认购天风证券配股投资金额 27,874,188 元予以扣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